

#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阎政办函〔2022〕48号

##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安航空基地综合事务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企业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各部门、中心：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航空基地管委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对照执行。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安航空基地综合事务局

2022年10月19日



#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2年10月

#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事故分级.....	1
1.4 适用范围.....	1
1.5 工作原则.....	2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
2.1 组织指挥机构.....	2
2.2 现场指挥部.....	3
2.3 应急救援工作机构.....	3
2.4 应急联动.....	5
3 预防与预警.....	5
3.1 风险防控.....	5
3.2 危险源监控.....	5
3.3 预警分级.....	6
3.4 预警发布.....	6
3.5 预警行动.....	7
3.6 预警解除.....	7
4 应急响应.....	7
4.1 信息报告.....	7
4.2 先期处置.....	8

4.3	响应分级.....	8
4.4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0
4.5	响应级别调整.....	11
4.6	应急结束.....	11
4.7	信息发布.....	12
5	后期处置.....	12
5.1	善后处置.....	12
5.2	保险赔付.....	12
5.3	总结评估和事故调查.....	13
6	应急保障.....	13
6.1	防护保障.....	13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13
6.3	应急队伍保障.....	14
6.4	交通运输保障.....	14
6.5	医疗卫生保障.....	14
6.6	社会治安保障.....	14
6.7	物资保障.....	15
6.8	经费保障.....	15
7	预案管理.....	15
7.1	宣传教育.....	15
7.2	培训.....	15
7.3	应急演练.....	16

7.4 预案备案.....	16
7.5 预案修订.....	16
8 责任追究与奖惩.....	16
9 附则.....	17
9.1 预案制定与解释.....	17
9.2 预案实施.....	17
附件 1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18
附件 2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及职责..	20
附件 3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	24
附件 4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25



#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和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西安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管理办法》《西安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阎良区（航空基地，下同）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事故分级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西安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附件1）。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阎良区（航空基地）发生或可能诱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

##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贯彻安全发展理念，最大程度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2）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关口前移，健全各类救援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科学高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与分类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多方联动、属地为主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机制。

（4）依法管理，科学精准施救。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科学化和专业化水平。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组织指挥机构

阎良区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全面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涉事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员单位由相关部门组成（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2）。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应急值守与信息汇总工作，确保应急救援信息传输畅通；承担事故信息的汇总传递，组织召开相关会商会议，及时传达和落实应急指挥部各项决策和指令，负责事故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 2.2 现场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应急救援实际需要，可决定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区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属地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领导及事发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由区应急指挥部指派任命。

主要负责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救援方案，全力组织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调配现场应急资源，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工作情况。

## 2.3 应急救援工作机构

依据现场救援实际需要，可视情况成立以下应急工作机构。

（1）专业处置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涉事行业主管部

门配合。负责解救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受伤被困人员，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现场救援力量的协调和调度。

(2)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属地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组成。负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和转运工作，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通报伤病员医疗救治情况。

(3) 宣传舆情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涉事行业主管部门、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配合组成。负责媒体接待、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及舆情管控和引导工作。

(4) 物资保障组。由属地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区投资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配合。主要负责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工作。

(5) 安全稳定组。由公安阎良分局牵头，区城管局配合组成。负责对事故区域实施警戒，维护现场治安秩序，保证抢险救援道路畅通。

(6) 环境监测组。由生态环境阎良分局牵头，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组成。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监测，提出污染控制与处置建议，负责对现场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和监督管理工作。

(7) 专家指导组。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的管理与调用。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及时从相关行业领域调用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专家开展事故原因分析，参与

现场救援，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的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

除以上应急工作机构外，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现场应急救援实际需要对应急工作组进行临时调整。

## 2.4 应急联动

阎良区有关部门要加强与毗邻行政区在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合作，通过制定联合应急机制或措施，逐步实现在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共享与互助机制。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风险防控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对本行业、本单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对危险因素可能产生的后果进行认真研究，制定相应处置措施，做好风险分析工作，制定隐患排查计划，并按计划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隐患，落实到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短期内能够完成整改的隐患要立即消除；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隐患，要限期完成整改。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重大隐患要进行挂牌督办。

## 3.2 危险源监控

生产经营单位对危险源应登记建档，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

行检测、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危险源及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区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各部门负责对本行业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者因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

### 3.3 预警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预警级别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预警四个级别。

红色预警：可能引发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橙色预警：可能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黄色预警：可能引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蓝色预警：可能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3.4 预警发布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区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预警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影响范围、持续时间、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建议采取的防范措施以及其他需要发布的信息。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加强与毗邻区县的沟通与协作，一旦毗邻区县出现生产安全事故有危及阎良区的态势，应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各成员单位，并提前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准备。

### 3.5 预警行动

各成员单位及各生产经营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做好启动本部门、本单位应急响应的准备，并适时向本行业、本单位发布预警信息。

### 3.6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当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情况减弱或消失，或事故危害得以控制，次生、衍生事故的因素消除，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 4.1.1 信息报告程序

信息报告按照“首报、续报、终报”的程序执行。首报要快，以报事为主，续报要详，要连续报告，终报要全，要报告事件的全部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生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将事件信息上报至区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同时通报属地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属地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事件信息后，应立即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核实情况后，立即向区政府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向市级有关部门报告。

阎良区应急管理局 24 小时值班电话：029-86868667

#### 4.1.2 信息报告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及现场控制情况;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4.2 先期处置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生生产经营单位要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抢救受伤被困人员、控制险情,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自救、互救,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视情况组织相关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

属地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应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机构,组织伤员抢救、灭火消毒、人员疏散、隐患处置工作;立即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专用通道;维护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 4.3 响应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阎良区处置能力,阎良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三个级别。

### 4.3.1 I 级响应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区委、区政府组织处置与救援。区应急指挥部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事故情况，经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启动Ⅰ级响应。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上级指挥机构到达时，移交指挥权，报告先期处置情况。

#### 4.3.2 Ⅱ级响应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超出属地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事发生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能力，或由指挥部办公室研判任务需要区政府采取应急救援行动时，由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处置与救援。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经总指挥批准，启动Ⅱ级响应。根据需要设置现场指挥部，组织专家会商，制定可行性救援方案，协调调度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实施处置与救援，并将现场情况及时报区应急指挥部。区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以及事故发展态势，向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请求支援。

#### 4.3.3 Ⅲ级响应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未达到级别的（无人员死亡、无重伤），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处置与救援。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属地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的请求或研判需要区级部门进行指导、协助处置时，经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启动Ⅲ级响应。区应急指挥部调派处置队伍、专家、物资装备等资源进行支援，并派出区级应急工作组指导属地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4.4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现场指挥部成立前，先期到达现场的应急力量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在现场指挥部成立后主动向其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资料。

(2) 到达现场的应急力量应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开设临时指挥与处置点、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分发点，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3) 现场处置的基本程序：

①召开现场指挥与处置工作会议，明确任务与分工；

②建立健全现场通信联络网络，明确协调负责人；

③组织分析研判，确定处置工作要点；

④制定现场处置工作实施方案；

⑤检查督导各应急工作组职责履行情况；

⑥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反馈事件处置情况，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

(4) 根据现场情况，划定核心处置区、安全警戒区和外围管控区：

①核心处置区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区域，由区消防救援大队或事故处置牵头部门组织划定，并设置警戒线。公安阎良分局应当禁止除抢险救援处置人员以外其他人员进入该区域。

②安全警戒区为现场处置相关部门人员工作区域。由事故处



置牵头部门会同公安阎良分局划定，并设置警戒线，公安阎良分局应当对进入现场人员核验身份，除参与事件处置人员和车辆外，禁止与事件处置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现场指挥部设置在安全警戒区内。

③根据事故处置需要，设置外围管控区域，对社会秩序进行临时管控。由公安阎良分局划定和管理，做好应急通行路线规划，及时将行驶路线规划通知事故处置牵头部门和现场指挥部。

(5)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组织行业主管部门、专家和救援人员分析事故原因，监测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措施。

(6) 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涉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等敏感特殊人员或外国公民，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4.5 响应级别调整

一旦生产安全事故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及时提升响应级别。生产安全事故危害已经减缓或消除时，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或解除响应。

#### 4.6 应急结束

受伤、被困人员全部救出，受灾人员得到妥善安置，险情消除，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状态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经专家及有关成员单位对Ⅱ级和Ⅲ级响应的事故现场情况分析会商，现场监测评估确认无危害和风险后，现场

指挥部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结束应急响应的请示，经批准后解除应急状态。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I级响应在上级宣布应急结束后，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转发相关信息。

#### 4.7 信息发布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区应急指挥部审定，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实施。

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力求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及时做好连续发布。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由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事发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各项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救治、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等事项。要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 5.2 保险赔付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保险机构、承保单位快速勘察并及时做好保险理赔相关工作。

### 5.3 总结评估和事故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处置与救援行动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及行业主管部门对应急救援过程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并在应急救援结束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由区应急管理局统一汇总上报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 6 应急保障

### 6.1 防护保障

应急救援人员参与事故处置救援时，需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规定。

公安阎良分局、区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属地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群众的疏散与防护；及时划定警戒区域，启用应急避难设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明确群众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和程序，并组织实施；加强疫情防控；组织污染区域洗消和治安管理工作。

###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通信信息管理制度，保证各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相关通信信息支持。

各成员单位要保证通讯联络畅通，值班电话须 24 小时专人

值守，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 6.3 应急队伍保障

区消防救援大队是应急救援的主要救援力量。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特种设备及水、电、气等专兼职救援队伍，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依托西安市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 6.4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公安阎良分局按照职责分工协作，做好道路交通相关设备设施的维护，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依法建立应急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 6.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卫生救援，依据医疗救治资源分布、救治能力与专长，明确应急救援力量调用方案。接到应急救援指令后，迅速组织医疗机构和人员投入应急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

### 6.6 社会治安保障

公安阎良分局组织警力对事故灾难现场进行警戒和管理，加

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为救援工作顺利开展和事故调查创造良好条件。

### 6.7 物资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全区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信息库。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事故救援需求，储备相应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并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 6.8 经费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时，由区政府协调解决。

## 7 预案管理

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

### 7.1 宣传教育

各成员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积极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宣传安全生产知识，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

### 7.2 培训

各成员单位组织各自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协调社会应急救援组织进行培训授课，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 7.3 应急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应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活动。演练的方式包括桌面演练或综合性实战演练。各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和参与。

### 7.4 预案备案

本预案经区政府批准发布后，报送市应急管理局。

各成员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向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局。

### 7.5 预案修订

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应急预案的评估与修订。

有《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所规定情形的，应及时修订预案。

## 8 责任追究与奖惩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各成员单位对本预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成员单位对本预案落实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应急处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重要情况、事故救援不力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 附则

### 9.1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修订和解释。

###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6年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西安市阎良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汇编》中《西安市阎良区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1.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2.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及职责

3.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

4.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 附件 1

#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之规定，将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①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①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 万至 10 万人的生产安全事故。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①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0 人至 5 万人的生产安全事故。

(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①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 至 2 人生命安全，或 3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0 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备注：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来源于《西安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附件 2

###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及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区科工局、区教育局、公安阎良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资源规划阎良分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投资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航空基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国网供电阎良分公司、区电信局、联通阎良分公司、移动阎良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指挥部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处置需要进行调整。

区政府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置行动。

区委宣传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媒体报道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涉及互联网、移动端等网络及新媒体舆情事件的应对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及工贸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参与公安、交通、建设、水利、旅游、环保、农业、电力、石油天然气等部门相关领域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调运、救灾物资的调配和救援专家的输送等工作。

区发改委：负责组织协调油气长输管线及电力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协调区供电公司实施管辖范围内受生产安全事故影响电网的停电、恢复及设备抢修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负责做好应急救援有关物资的组织和保障。

区科工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受事故影响的工业企业人员有序撤离和企业停产。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协调教育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助有关单位组织涉及校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公安阎良分局：负责组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协助危险化学品等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负责事故现场治安保障、交通秩序维护；必要时，组织群众疏散转移。

区民政局：负责会同属地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组织社会救助工作，将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应急资金预算拨付，并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区人社局：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进行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支付工作。

资源规划阎良分局：负责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负责组织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民用放射性物质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对事故区域有

关环境指标的监测，采取措施减轻污染危害，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负责协调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废弃污染物的后续处置工作，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建设工程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区城管局：负责协调配合涉及环卫绿化、垃圾处理、渣土清运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农村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道路运输及交通运力保障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保障城市供水设施正常运行。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区投资商务局：负责组织商贸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

区文化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文化旅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做好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饭店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对受伤人员开展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报告医疗救治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协调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

区气象局：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服务保障，为现场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技术支持。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事故现场的灭火救援工作，参与处置除火灾意外的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及遇险人员搜救和转移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管辖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受影响群众的安置保障工作。

航空基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指导所属项目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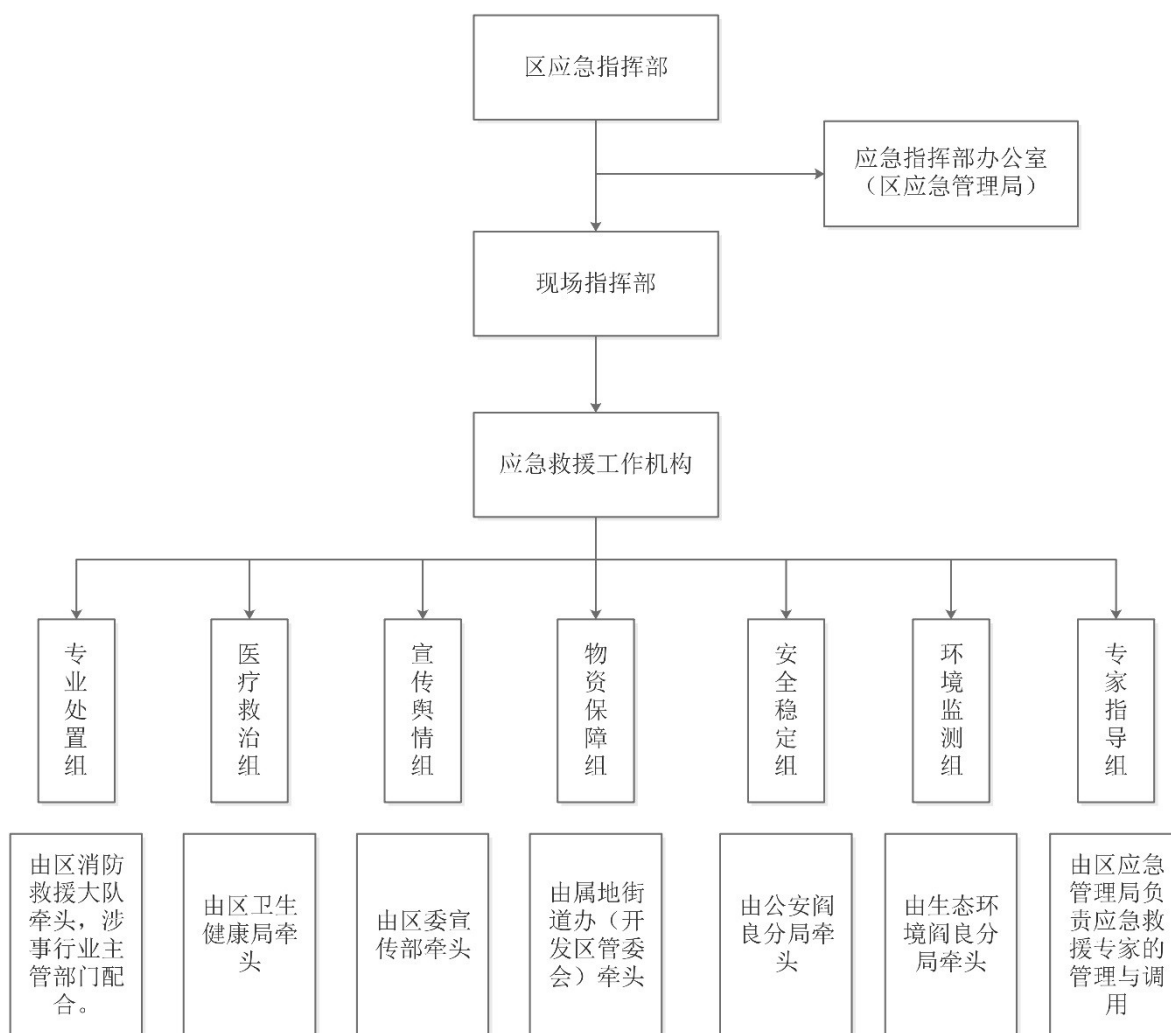
国网供电阎良分公司：负责辖区内受灾电力系统恢复及电力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为抢险救灾现场提供电力保障，及时恢复灾区电力供应。

区电信局、联通阎良分公司、移动阎良分公司：负责抢修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各通信联络系统畅通;受有关部门委托，向公众发布相关应急信息和温馨提示。

其他单位：根据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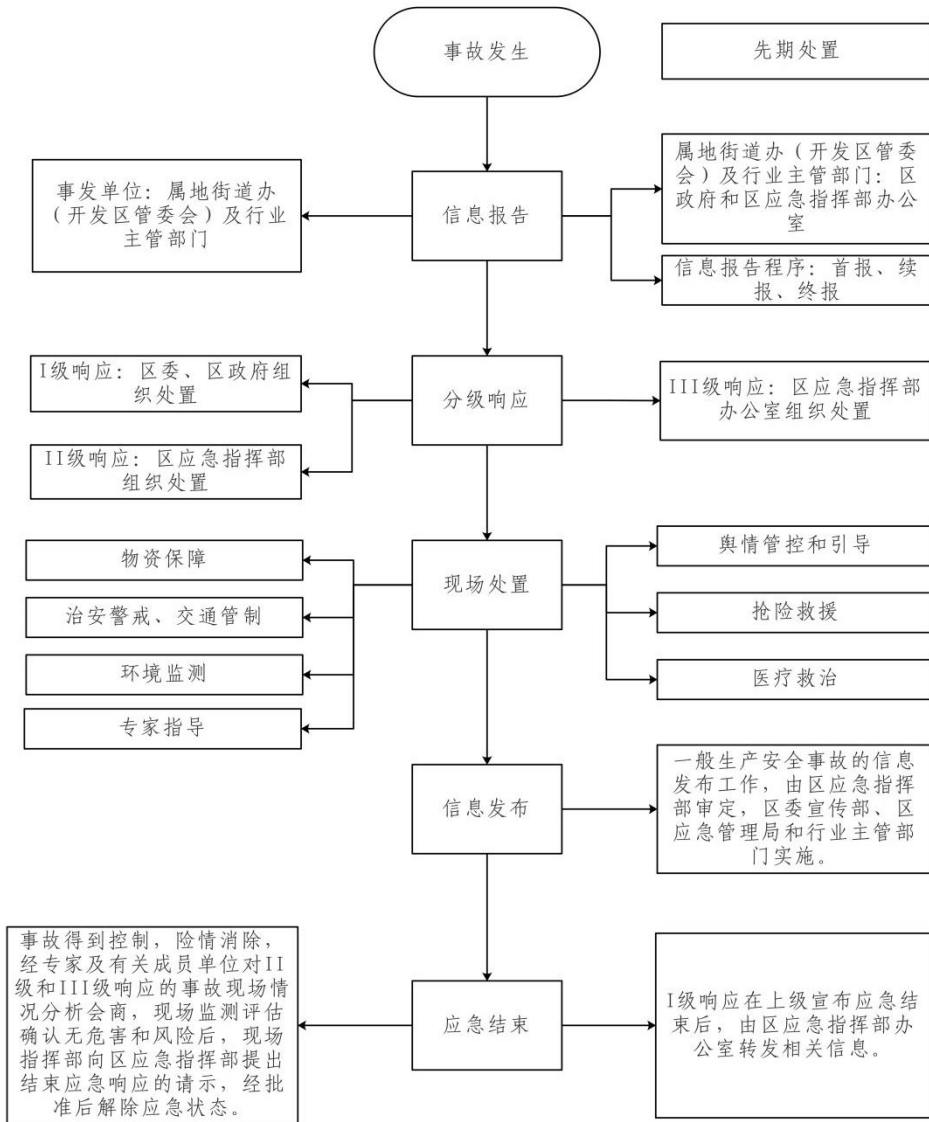
附件 3

###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



## 附件 4

#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抄送：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